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秋聿

代 理 人 張育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賴秋聿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
02 885,124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03 聲請債務前置調解，因部分債權人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
04 立，且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5 語。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本
08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9 第413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
10 12年10月2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11 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23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
12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13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債務人主張職業為照服員，每月薪資4萬元等情，業據其提
15 出收入切結書、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17 37至47頁、本院卷第105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
18 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
19 國土管理署函詢，債務人自110年8月迄今是否曾領有社會救
20 助補助、租金補貼、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津貼等補助，
21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債務人自111年12月迄今每月領有
2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3,772元，另自112年10月迄今每月領有老
23 人生活補助7,759元、低收補助750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4 覆債務人自112年8月迄今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42元；臺北市
25 政府都市發展局則函覆債務人之租屋補貼已自社宅租金中扣
26 除，其餘行政機關則函覆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無領取其他
27 社會救助補助之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27日北
28 市社助字第1123168518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
29 0月30日北市都服字第112307438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
30 12年10月27日保國三字第1121309553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
31 理署112年11月1日國署住字第1120116066號函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41至4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52,281
02 元（計算式：薪資40,000元+身心障礙生活補助3,772元+老
03 人生活補助7,759元+低收補助750元=52,281元），作為計算
04 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5 (三)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社宅租金
06 4,800元、膳食費4,000元、交通費500元、手機電信費699
07 元、水電瓦斯費4,000元、醫療費300元，業據其提出社宅租
08 賃契約書、租金繳款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欣欣天然氣股份
09 有限公司天然氣繳費證明、台灣電力公司電費繳費憑證等件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91頁）。另依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11 司天然氣繳費證明、台灣電力公司電費繳費憑所示，每二個
12 月天然氣及電費合計2,284元，平均每月天然氣加電費支出
13 應為1,142元（計算式：2,284元÷2=1,142元），雖債務人未
14 提出每月水費支出證明，惟衡酌債務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
15 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
16 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17 平，應認上開天然氣及電費加計水費（即水電瓦斯費）應酌
18 減為1,500元，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又債務人陳報之膳食
19 費、交通費、手機電信費部分，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
20 前開支出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
21 許。

22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1,799元（計算式：社宅
23 租金4,800元+膳食費4,000元+交通費500元+手機電信費699
24 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醫療費300元=11,799元），而債務
25 人每月收入52,281元扣除必要支出後，雖餘40,482元（計算
26 式：52,281元-11,799元=40,482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
27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28 書、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卷第
29 87、103、101、113、131、133、149、173、189、209
30 頁），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額4,947,127元，倘以債務人每月
31 所餘40,482元清償債務，尚須10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

式：1,541,962元÷40,482元÷12月÷10.1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513元、國泰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郵政存簿儲金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本院卷第97至104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禎 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葉佳昕